

2024年度政府代采消防车辆及装备器材结算审计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DCZBCG-2025(104)）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度政府代采消防车辆及装备器材结算审计服务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41.2万元，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2024年度政府代采消防车辆及装备器材结算审计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4年度政府代采消防车辆及装备器材结算审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4年度政府代采消防车辆及装备器材结算审计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6.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提供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人员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的扫描件为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05 16:30:00到2025-08-12 17:30:00。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内蒙古东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方圆一厦31层3105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8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详见磋商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8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七、其他

报名时需递交下述资料：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需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本企业注册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提供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人员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的扫描件为准）；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伊金霍洛旗国泰商务广场CBD-T6**

联系人：**张宁**

电话：**0477-8599935**

邮件：eedsxfcg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东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047164954**

邮件: 592027757@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高军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东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